

# 双桥镇双河村三、四组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

## 施 工 合 同

发包单位： 紫阳县双桥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 陕西乾祯建设有限公司



# 合同协议书

发包方（全称）：紫阳县双桥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（全称）：陕西乾祯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为了保证工程的安全、文明施工、质量和进度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双桥镇双河村三、四组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紫阳县双桥镇双河村三、四组

3、工程概况：主要包括新建滚水坝，铺设PE管，调蓄建筑物等。

## 二、合同价款

小写：¥134800.00 元

大写：壹拾叁万肆仟捌佰元整

## 三、工程承包范围

工程承包范围为双桥镇双河村三、四组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施工，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。

## 四、工程工期

本工程施工工期必须在保证安全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，组织充足的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，按时间30日历天工期完成。

开工日期: 2025年8月15日

竣工日期: 2025年9月14日

## 五、工程质量

甲乙双方约定的建筑工程质量为按现行有关质量验收标准验收, 必须确保质量合格, 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、作法说明及相关规范、标准等进行施工, 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要求, 不得出现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对工程质量影响。如由于施工质量问题, 导致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, 除乙方无条件返工处理合格和满足优质工程质量验评要求外, 甲方可根据有关管理制度视情况对乙方作出质量处罚,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质量处罚。

## 六、工程变更

1、工程发生设计变更, 双方均应积极办理变更洽商手续, 并按变更洽商履行合同。

2、承包人不得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变更,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, 由承包人承担。工期不予顺延。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的设计、材料作法和设备变更, 须甲方同意。未经同意而擅自变更的, 应承担相应费用, 并赔偿发包人损失。

3、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, 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。

## 七、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

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按甲方要求进行管理, 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, 设置专职安全员, 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, 以确保施工安全。乙方必须给进场施工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保险, 在施

工中如因乙方违章指挥、违章操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，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乙方负责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和相关的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资料。

#### 八、质量验收

工程具备质量验收条件，乙方在按现行相关标准、规范、规程等要求组织其承包范围内的质量验收，乙方自验收合格后，报请甲方验收，甲方在接到乙方质量验收申请后，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质量验收。

#### 九、工程价款支付

以工程结算审核为依据，乙方凭增值税普通发票结算工程款。

#### 十、工程质量保修责任

本工程质保期为壹年，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。保修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须无偿履行保修责任。

#### 十一、协议生效与终止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甲方报主管部门存档一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完工清账后自动失效。

发包方（盖章）

承包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责任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乙方责任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15年8月15日